

# 试探清末民国四川自贡盐业契约中的债务清偿习惯

王雪梅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清末民国时期,自贡盐场在债务清偿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债务清偿习惯,一方面体现出合伙股东按股分担的一般性债务清偿原则;另一方面,又具体表现为“井债井还”的债务清偿实践,即合资井的债务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不致牵连股东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这种既与中国传统债务清偿习惯相异,又与当时民法相左的债务清偿习惯的形成,主要是由当时自贡盐业生产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另外还有各方经济利益的权衡、博弈以及传统中国社会的人情因素。

**关键词:**清末民国;习惯法;四川自贡;盐业契约;债务清偿习惯;“井债井还”

**中图分类号:**DF4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6-0126-07

四川自贡地区自古就是盐业发达地区,发展到清代,其凿井取卤的生产技术,比起前代虽说有很大进步,但整个过程还是非常复杂而充满风险的,开凿一井须“合众家之力,攒百两之金,经历累月而后成”<sup>[1]</sup>,在生产和经营中普遍采用合伙集资的做法。在这里股东之间合伙关系的成立、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一律用契约来表示。到今天自贡留下了包括清代至民国的民间契约文书 3000 多件,这些契约文书体现了自贡盐业自身的生产经营特色,体现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为维护合伙经营者根本利益和规范生产者行为的厂规习惯法。这些约定俗成的厂规习惯法,对现实中的合伙关系起着有效的调整作用。本文拟从自贡盐业契约中有关债务清偿的习惯入手,探析自贡盐业合伙中债务清偿的基本原则、具体方式、特点,并分析相关习惯形成的原因。

## 一 按股分担是基本的债务清偿原则

在中国传统的合伙经营机制中,普遍采用的是人合基础上的无限责任形式,合伙契约一般规定“盈亏与共”、“苦乐均受”,各人所占股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承担出资、出力或出物,与分享收益的比例关系。如在清代一些契约中提到“赚折均分均认”,规定投资者必须承担企业亏欠后的赔偿责任<sup>[2]下册,460</sup>;在巴县档案道光四年(1824)的“陈敏中等合伙约”中,议定开挖煤炭数人合伙,“至于折本不虞等事,亦照股摊赔”<sup>[3]上册,268</sup>。“照股摊赔”就是一种无限责任,是中国古代传统的一种约定俗成规则,是独资、合伙企业主要的债务清偿原则,要求不仅要以合伙财产而且要以合伙人个人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但中国古代关于合伙股东债务清偿的问题在契约中还是较少体现出来,且语焉不详,这在清代早期的自贡盐业契约中也存在这种情况。

收稿日期:2010-09-30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2006年度重点项目“盐业契约中的习惯法研究”(项目编号 YWHZ06-04)。

作者简介:王雪梅(1969—),女,四川崇州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在清末以前,自贡盐场由于实行了有力的预防性措施,如在大量用资阶段即凿井阶段为保持持续凿而形成的一系列像做节、抬做、停资收份及股份买卖等方面的习惯性做法,使盐场不大可能出现大量负债,更不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因此,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债务问题都未曾作为一个需要特别强调的问题来加以规范,反映在契约中对债务问题也多未涉及。

清末民国时期,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债务问题逐渐增多,合伙股东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原则在契约中比较清晰地体现出来。在一些合伙开凿盐井或经营盐井炭灶等文约中,规定其收益红利一般按照股份均分、亏损按照股份派逗。如光绪二十八年(1894),重订大昌笕约规定:“赚则各伙照本分鸿,折则仍照本派逗赔还,不得单累总理经手之人”<sup>①</sup>;民国二年(1913),同荣灶合伙推煎约:“此系合伙贸易,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如有赚折,照股权分派”<sup>②</sup>;民国十年(1921),曾德华等人合伙佃得大文堡周家冲海旺井仪生灶火圈10口,其合伙约中规定:“每壹股按股份派逗资本,今后照股份分红,所有一切权利、义务,按拾股分担盈亏”<sup>③</sup>;民国二十八年(1939),熊佐周等人合伙经营同春灶,规定:“每年结算一次,如有盈余,照股分红;倘或亏蚀,亦照股负担,以期权利、义务悉得其平”<sup>④</sup>等等。

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原则还体现在合伙股东在分伙重新调整股份时如何处理亏折方面。民国三十七年(1948),德全灶、怀贞灶、自兴灶三灶分伙,规定:“在分伙约签字前,所有三灶存欠赚折,完全按股分担”<sup>⑤</sup>。民国十二年(1923),双洪源因处境艰难,兼之负债甚巨,经各股东商议,打算出佃双洪井清偿双洪源所负之债,“因各堂猜疑,始为分账分银,各偿各分之债”;双洪源记原有六堂,现合为四大股,四大股共认外债银36900多两,并分别具体列出各堂所认还外债花名,按股分摊,“设有不偿,希图移祸双洪源者,无论何堂,果有此行为,准以双洪源图记出变该堂产业抵偿其债”<sup>⑥</sup>。这就是说,四大股都有按股分摊债务之义务,否则变卖该堂产业抵偿其债。

以上如“赚则各伙照本分鸿,折则仍照本派逗赔还”等规定,体现出中国传统普遍存在的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原则。而这种“按股分担”债务清偿的实践,在自贡盐场合资井则具体表现为“井债井还”,即合资井的债务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不致牵连股东

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落实到各股东所占有的股份的亏损额比例上,就体现出按股分担的债务清偿基本原则。清末以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凿井地层加深,井下事故增多,加之其他种种原因,一些盐井陆续出现严重债务问题,于是产生了与之相应的“井债井还”制度。尤其进入民国后,这项债务清偿制度已经在契约中大量出现,成为习惯法“厂规”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二 “井债井还”是自贡盐场特有的债务清偿制度

自贡盐业中的各种债务关系复杂多样。从产生债务的主体来看,有股东个人债务和合资盐井所产生的债务。股东个人的债务,由股东本人自行负责清偿,多以转让股份的方式来解决;合资井产生的债务,其债务清偿方式多种多样,主要通过出丢上下节、出佃、出顶等方式来偿还债务,无论哪一种方式,都是由合资井来负责偿还,而不以合资井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来承担清偿责任。这里我们主要探究合资井产生的债务问题。

合资井在未正式见功之前所产生的债务,多由股东商议后,采用丢节的方法来清偿债务。所谓“丢节”,是指投资者在无力逗钱的情况下,“将所占日份锅份出顶与人”<sup>⑦</sup>为“上节”,承顶人即为“下节”,由下节承担继续出资的义务。如民国年间的黔川井,鏖办十年,负债2000多两,众伙无力再办,甘愿出丢下节,“上节伙众并地脉提留子孙业日份十八天,不出使费;下节出本鏖办,得子孙业日份十式天,上节取下节押头正平生银式千四百两正,四关均交,以偿外债,后日无还;因此银尚不敷偿,再向下节借银式百两,上节进班付还”。这里上节股东为清偿债务,不仅向下节股东收取押头银,而且因银尚不敷偿,再向下节借银200两,这200两银在上节股东进班分鸿息后要还给下节股东的。一般说来,在以出丢上下节的方式来偿还债务时,往往遵循着这样的习惯做法:“若有井事不明、外债不清,一力有上节伙等自行理楚,不与下节相涉。”<sup>⑧</sup>下节股东对上节的债务是不负清偿责任的。

但实际上,下节股东未向上节股东缴纳像押头银一类的垫支资本的情况较为常见。如光绪七年(1881),三元井的上下节契约规定:上节提留6天日份,不出工本;下节占日份18天,出本鏖办,“俟井见功之日,各照上、下管理分派鸿息。其井并无押头、

顶价,只欠外帐一百零二串”;对于出丢下节之前所欠外债,“如债主追问,一力有下节人应招,俟井见功之日,以照式拾四天日份派偿”<sup>⑧</sup>,就是说待井见功之后,上下节皆进班分享鸿息的同时,都有按股分担债务的义务。又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的复淘五福井约,因五福井凿至井深150丈时,“不济铨费,因而负累”,遂丢节凿办,上节留日份12天,下节占日份12天,双方议定“进班之日,除偿外债、水价,余有鸿息,各照日份分派”。这里上节所欠的外债,待井见功进班后,由全井所有上下节股东偿还,之后“余有鸿息,各照日份分派”<sup>⑨</sup>。

另外,将合资井的日份、锅口、火圈、盐锅、机车、廊厂及其它设备作价出顶(即出卖),也不失为合资井偿还债务的有效方式之一。民国三十六年(1947),王问桃及其子立出杜顶春生井地上建筑物契约,之前因春生井出租与同福厂经手黄鹏翼息借垫款淘办包推,但井运不济,无力偿付此笔垫款本息;依场联处解决,债务人愿将本井地上建筑物及车炉、大小槓桶、天地二车房廊、人畜出路一切等项,毫无提留,作出与以上借款相同的价,“了结问桃及子利材对于同福厂之债”<sup>⑩</sup>。民国十五年(1926),童海井同盛灶因交易过程中资金周转不灵,欠下慎余厂大额债务,因而立出契约,“甘将自置童海井车炉全部,凭证抵与慎余厂经手穆肇新名下为质”,如到期无钱归还,则“任凭慎余厂将全部车炉变卖偿清欠款”<sup>⑪</sup>。

从自贡盐业契约所载内容来看,佃井偿债是盐场最为常见的债务清偿方式。合资井负债后,经众股东商议,可以将合资井出佃,以佃价偿债。其具体做法一般有两种:第一种是债务人把日份等出租给第三者,由债权人按月提走租金,到偿清欠款为止。如民国十五年(1926)自成灶经手吴康仲等,因井灶负债甚巨,“特召集井伙酌商,均赞成佃井偿债”,将之前佃得的天海井全井叁拾班黑水井一眼,“今凭证将所有年限十年,一并转佃与善荣灶名下接办推运管业”<sup>⑫</sup>。民国三十年(1941)铨办桑灯井的同发灶,因外债逼迫,将全井出佃与利全灶,议定佃期11年,共计佃价国币3万元,承租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次交清,“以顾廊厂而偿全井债务”<sup>⑬</sup>。民国二十五年(1936),天福井经手黄敬宗等人将全井锅份24口,“凭证出佃与多福灶伙等名下,承租限内淘铨推煎”,另将本井所有机车睡炉杜顶,“以上顶价、佃

价共计国币叁万五千元正,以资清偿借款,揭据完结”<sup>⑭</sup>。这是将合资井的锅份出佃与机车设备出顶相结合来偿债的做法。对于所负的债务,一般要求在出佃时就要由出佃人偿清债务,“至于井内井事不清、股伙不明、债务穆轳,出佃经手人自行理处,与承租人无涉”<sup>⑮</sup>。民国二十八年(1939),因天兴井负债井停,年前交与坭贡联保主任“胡少权、刘运周接办起推”,由其“贷垫开办费用,及开消原欠人工等费”,但因此井停搁已久,进不敷缴,以致亏折,立约人为摆脱困境,“经两团召集敬宗债权等,在上坭镇商讨结果,以此井应占子孙锅分十五口,佃抵九万元债额,当由债权推得代表黄毓生等筹商抵佃办法……代表等将此锅分转请由胡、刘两主任代为觅主承租,以所得佃价除偿两团办理期中所垫折之款外,其余以作清偿九万元之债额。兹觅得同德灶承租淘挫推煎”,“所有机车、锅炉、锅卤等项顶价,均在价内,每口佃价法币三千元,共为四万五千元,三关兑用,佃价书给期票,交由胡主任、刘主任偿清九万元债权”<sup>⑯</sup>。这里用4.5万元就偿清了9万元的债务,付款方式也并非一次性付现,而是采用立期票的方式,“三关兑用”分期付款。这是债务人把天兴井锅份出佃给第三者同德灶,由债权人按月提走租金,以此来偿清欠款的做法。

第二种是债务人把日份等直接交与债权人经营,待偿清欠款后收回,此曰“抵佃”。这里偿付债权人的资金,一般用井业自身之股份抵佃偿付,以所得佃金折成减额“偿清”债务。如李吉通筑芝兰、五美两堂,因芝兰堂所贸宝通长盐号历欠渝沙帮借款,经和解人调处,仍照五成归收;除另立合约抵佃外,尚欠银壹12000两正,言定天龙井见功,无息付还;惟渝沙帮借款照审判厅判决,已让息三年,照向立票据又让息十月,比较他帮悬帐尤多,因而李姓愿将自办之天龙井,俟其成功,议定以火圈30口照厂市现火现租年限两轮,佃与渝沙帮煎烧,以资敷补<sup>⑰</sup>。最著名的“抵佃”事件要数王三畏堂对渝沙债团的债务大清偿了。王三畏堂广生同与渝沙债团的债务关系从1896年以来就长期拖延不决,到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广生同全体股东集会,表示要进行总清偿,债权方渝沙债团提出王三畏堂共欠它本息银95.78万多两,要求如数偿还,债务方王三畏堂提出解决的总原则应是“营业所欠之债,仍以营业之井、灶、窰等限年作价抵偿”,即以井债井还的原则来解决,并在此

基础上希望“减成归收”，此外“尚希望债团格外减让，方足敷偿”，最后议定王三畏堂需偿还渝沙债团银 55900 两，以三畏堂拥有的天然气火圈 331 口、盐锅 331 口、大通笕 6 成收入、昌井 15 天日份、添福井全井 30 天日份等以定期 14 年或 21 年的收入来抵佃作偿<sup>⑩</sup>。“抵佃”往往是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将其井股份高估价格直接抵佃与债权人，从而清偿债务的做法。

### 三 对“井债井还”债务清偿制度的分析

在中国传统的合伙经营机制中，普遍采用的是人合基础上的无限责任形式，要求不仅要以合伙财产而且要以合伙人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这是从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扩大了清偿合伙债务的财产范围，把个人财产作为合伙债务清偿的一种担保，这对债权的有效实现是有利的。而自贡盐场的“井债井还”制度，合资井的债务则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具体来说，货币、日份、锅口、火圈、盐锅、机车、廊厂及其它设备，都是用作偿还债务的对象；即使是以货币偿债，也以出顶、出佃井业等方式来获得，而不致牵连股东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这里把个人财产与企业资产截然分开，体现出近代企业的一些特征。这种独具特色的债务清偿制度，实际上是债务清偿的一种有限责任，“与近代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有限责任原则基本相同，而与无限公司和合伙制经营之债务无限连带责任原则大异其趣”<sup>[4]171</sup>。

自贡盐场“井债井还”还有一个特点，即在资不抵债的负债情形下，由井业根据现有资产状况，通过协商，减额偿付债权人，以了结债务关系。民国年间，在全国其它地方也存在着减额偿付的债务清偿习惯。据民国初年对地方民事习惯的调查，在一些地区，有“摊帐”的做法，即允许债务人将财产酌提十分之一二以资安家，然后将余产和盘托出，由各债权人“公议价目变卖，或公同管理，其清算亦归各债权人作主”，摊帐完毕，债务人尽其所有也不能偿还者，债务从此了结；还有立“兴隆字为债务停止契约”，其用意是等到“兴隆后，再行偿还之谓”，至于以后是否真能兴隆、真有能力还债，确实是不可预期的事情；此外，还有像立期条延期付款等等习惯<sup>⑪</sup>。各地遵循减成还债的商事习惯来理结债务纠纷的也不鲜见。如在清末苏州的“阊门事变”中，在苏州商会主持下，解决苏州受害外国商人、公司损失的办法就是

“减成抚恤”，高的达四成，有的甚至仅有一成三厘；1916 年，王乾昌、孙恒盛两店倒闭，由苏州商会附设的商事公断处处理债务纠纷，仅按二成到三成还债了结<sup>[5]427</sup>。不过，这些减成还债的案例都涉及到了个人财产。而自贡盐场的“井债井还”，首先是不涉及个人财产的，在此基础上实行“减成还债”；其内容也更为优惠，一般用合资井自身之股份抵佃偿付，以所得佃金折成减额清偿债务，或将其井股份高估价格直接抵佃与债权人，作为清偿之资；而且，无论何种方式，到一定年限即抵佃期满，盐井方都得以将佃出之股份收回，仍具有相当财产权。其清偿债务的优惠程度，是其他地方、其它行业不能比拟的。比如前述天兴井、李吉通笕、王三畏堂等的债务清偿，都是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减额偿付债权人债务的实例。

就当时民法相关规定来看，民国十五年（1926）编纂完成的《民律》第二次草案债编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合伙财产不敷清偿合伙之债务者，由各合伙人按照分配损失之成数，负担其不足额。”这里规定的就是合伙股东的连带责任；民国十八年（1929）颁布的《民法债编》更在第六百八十一条明确规定：“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之债务时，各合伙人对于不足之额，连带负其责任。”<sup>⑫</sup>自贡盐场也承认连带责任合乎法律规定。如上述王三畏堂清偿渝沙债团的《抵佃条约》中就提到：“况就现行法例言之，王三畏堂所负渝沙债款，原系连带债务，即债团无论何时，对于王三畏堂中之任何一份子，皆当有要求为全部清偿之权利。”不过，从契约内容来看，自贡盐场实际的债务清偿制度还是以“井债井还”为主。其之所以出现与当时民法相左的特有的债务清偿习惯，笔者分析有以下原因。

1. 由自贡盐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决定。自贡井盐生产以开凿盐井为必经过程，从开凿盐井、建设厂房锅灶，到置笕管运输井卤，都必须连续不断地投入大量雇佣劳动和巨额货币资本，其过程非常复杂而充满风险。特别是清末民国以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一些盐井陆续出现严重债务问题，因资不抵债而破产之事时有发生，这往往不是个人的主观意志所能扭转决定的。如果再对合伙股东采取连带责任，以他们的个人财产来承担连带责任，势必造成人们对投资盐业裹足不前。正是盐业生产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使人们对投资盐井是否获利心存侥幸；对

于债权人而言,通过“井债井还”获得的偿还也不确定,他们可能获得高出常规的利润,也可能蒙受无利甚至亏本的损失。如民国二十六年(1937)荣善灶将承佃的雄旺井日份三天所余年限23年零1月及随灶家具,全部转抵佃与“自煎时故夫所负陆千元之众债团,更名同记经手王慎三名下”;由于水火消涨不定,6000元之债务能否完全收回没有把握,因此约内就特别载明:“自今以后,水火消涨,各听天命;火增氏不赎还,火减债团亦不得还灶索债。”<sup>②</sup>正是盐业生产的不确定性,促成了“井债井还”债务清偿制度的形成,这既是对人们投资盐业的一种保护和鼓励,也体现了人们对投资盐业已有了相当的风险承受意识。

“井债井还”体现出债务清偿的有限责任原则,虽然不利于债权人,但实际上也是债权得以实现的保证。以王三畏堂清偿渝沙债团债务事件为例,债务方王三畏堂提出以井债井还的原则来解决债务问题,在此基础上希望“减成归收”,此外“尚希望债团格外减让,方足敷偿”,否则“万一王三畏堂偿债之目的物逐渐消灭,债款虚悬如故,在王三畏堂反贻子孙以莫大之忧,而渝沙债团以数十万之债权株守兼办,亦终不能达收债之希望”。在当时债务方已经没有全额偿还债务的经济实力的情况下,如果债权方坚持如数偿还,实际上对双方都不利;而通过减成偿债来清偿债务,将债务方所属的井、灶、笕抵佃给债权方,使井业的生产经营得以继续维持,“即每年营业利益,债团亦实占十分之八,在情在势,岂能再为过大之损失”<sup>③</sup>。从债权方来看,早日觅主承佃,以所得佃价来清偿债额,减轻损失,恐怕才是明智之举。因此从双方利益博弈的角度来看,债权方能接受颇为不公的减额偿付的“井债井还”清偿条件是可以理解的。

2. “井债井还”目的是为了维持井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清末以来,中国社会逐渐产生了破产制度的社会需求,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工商企业破产的做法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观念:破产就是倒闭清算,以破产清算为主旨,清理方式往往表现为简单的停业清理。从对清末民初上海、天津等地的一些工商企业的破产处理来看,大多采取了传统的停业清理方式。如1906年天津商会处理和春号米庄倒闭案、1915年农商总长张謇令京师审判厅及各地审判厅受理著名的山西日升昌票号倒闭案、1912年上海地

方审判厅和商会处理上海纯泰钱庄破产案等等<sup>④</sup>,都经历了停业清理程序,主要包括查封停业、账目清查、处理债务和债务人等步骤,并形成了这么一些破产的理念:清产还债,保护债权人利益,处理债务人等,债务人在清理中始终处于被动与弱势地位。因此,企业只要背上沉重的债务,特别是资不抵债时,生产经营往往难以为继。

从自贡盐场若干起在资不抵债情形下进行的债务清偿来看,其目的不在于“破产倒闭”,而是使井盐业的生产经营得以继续维持。如王三畏堂与渝沙债团的债务清偿,从最后议定的抵佃条约来看,王三畏堂需偿还渝沙债团银55900两,以三畏堂拥有的天然气火圈331口、盐锅331口、大通笕六成收入、其昌井15天日份、添福井全井30天日份等,定期14年或21年收入抵佃作偿。在抵佃期间,对这些井、灶、笕、锅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中井、灶、笕在佃期内,债团可自由处置,或自办推煎,或转佃他人,原业主王家无权过问。就债权人而言,如何在抵佃期内保持并发展井灶现有生产能力,以期获得比原债款更多的收益,是他们努力的方向。而对于债务人来说,抵佃之后,井、灶、笕生产能力如何、收益如何,他们虽无权过问,但与他们还是有着一定的关系,他们还要从中分享部分利益,而且抵偿到限时,债权方要将所持全部抵押的井、灶、笕、锅股份交还债务方。在大通笕的抵佃条款中,就规定“自抵佃后,应由王三畏堂举一人为协理,渝沙债团举一人为经理,会同办理”<sup>⑤</sup>,并非由债团独自管理,而是双方按成合办。这种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合营,破产清理与恢复生产并行的债务清偿方式,一方面比较圆满地解决了拖延多年的债务纠纷,另一方面企业也并未因破产清理而停闭,只不过是其占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在抵佃期内归属债权方的变化,这就突破了传统企业因资不抵债而无法继续正常生产经营,唯有破产倒闭的做法。这种旨在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获取更多利润的债务清偿理念,对于中国传统的破产理念是一大突破。

3. 传统社会的人情因素。促成“井债井还”最终得以实现的,除了上述盐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各方经济利益的权衡、博弈等等原因外,还有来自居间人的斡旋,反映出习惯法对民间地方势力、经济组织的依赖,与中国传统的人情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在中国传统社会“重义轻利”、注重人际关系的

道德规范下,契约当事人双方在处理商事纠纷时,往往须依靠第三方力量来平衡,来进行协商,一般是中人或证人,或与双方无经济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出面担保、调停<sup>[6]120-126</sup>,无论调停对自己是否有利,争议双方都须遵行。这里,调停人的调停不单纯是个人行为,而是被赋予了社会性使命,代表社会力量来约束契约双方的行为。从当时自贡盐场出面调停理结债务的机构来看,主要有商会、场商联合办事处、同业公会等,它们不仅是民间经济组织,而且不同程度地发挥了调解、仲裁商事纠纷的作用;还有就是当地有着一定势力和地位的人士,他们也在债务纠纷的处理中起过重要作用。

商会、场商联合处之类的“中间人”作为在基层调解纠纷的组织,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对于像债务借贷之类的商人交易习惯的具体情形较为了解和洞察,在仲裁商业纠纷时更为倚重民间调解的方式,强调情理,将中国传统人情社会的特点融入调解过程。如民国二十一年(1932)自贡市商会附设的商事公断处在调解王仲英、余述怀井债纠纷时,即在“舍理言情,并顾全双方友谊起见,分别劝慰两造彼此牺牲”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sup>①</sup>;从成江井上节颜姓与下节刘祉兹等争执案调解单来看,由于“双方各执一词,殊难调解”,自贡商会要求“秉公调处,顾全双方情感”<sup>②</sup>。讲求“以礼入法”、“准情酌理”,采取“和平主义”,尽量不激化矛盾,这成为处理债务纠纷的原则,以达到息讼之目的。

从许多债务清偿实践来看,离不开在当地有着一定势力和地位的中间人的调解斡旋,他们在其相应的社会生活范围内有一定社会地位、威望和信誉。民国二十六年(1937)涌源井经手黄子钧与债权人代表王云樵签订出佃偿债约,缘于此前的民国九年(1920)涌源井负重债,经凭自贡市商会取得各股伙同意,交由众债权人办理,后该井股伙之一敦德堂翻悔,控于法院,最终判决应将此井日份九天半出佃偿债,从而了结债务。在这个过程中促成债务最终了结的调解人,是当地联保主任、保长等<sup>③</sup>。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著名盐商张筱坡集资租佃新瑞场家

冲的天全井推汲,因经营不善,负债1.8万余两;为谋善后,张借秀才身份向地方权势请求支持,本来业不敷偿,估高产值以抵偿,实则等于折摊偿,众债权人只得忍痛了事<sup>[7]</sup>。前文提到的天兴井文约,用4.5万元就清偿了9万元的债务,契约中提到的“胡主任、刘主任”分别为坵贡联保主任胡少权、刘运周,作为中人,他们对此债务清偿事件起了重要的斡旋、调解作用。又以王三畏堂的破产抵佃条约的签订来看,债权债务双方请托李敬才、王和甫、刘辑光等六君居间调处;抵佃方代表王守为在受命后,积极从事抵佃活动事务,奔走于法院、驻军及各界代表人士之间,以银两馈赠相关的官僚、军阀及一些头面人物,不断斡旋,得到自贡军政官吏及乡绅李敬才等的有力支持。到抵佃条约正式签字前夕,债权人觉得按照抵佃条约,债权人实际所得无几,不愿签字;双方聘请的居间人物、法院、驻军旅长等,对债权人灌输沙债团往复婉劝,并以事若无成徒劳无益施加压力;债权人代表欲罢不能,最终“双方均本诸人情、法令、厂市意思合致,旋即订立抵佃条约二十三条”,达成债务的清偿<sup>[8]</sup>。正是这些调解组织和个人的斡旋,使各类债务纠纷得到有效的解决,即使对债权人不利,终归以“舍己从人,自可忍痛吃亏,曲全义让”之态度促成了井债井还的最终实现。

综上所述,在清末民国时期,自贡盐场在债务清偿方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债务清偿习惯。一方面体现出合伙股东按股分担的一般性债务清偿原则;另一方面,从债务清偿实践来看,则具体表现为“井债井还”制度,即合资井的债务全部由井业负责偿还,不致牵连股东井业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这种与当时民法相左的债务清偿习惯的形成,主要是由自贡盐业生产自身的复杂性、风险性特点所决定的,另外还有各方经济利益的权衡、博弈,以及来自居间人的斡旋等等原因。这些情况说明自贡盐业的厂规习惯法是出于自身生产经营实践的需要、出于对自身基本体制的完善而产生并得到发展的,并与中国传统的人情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 注释:

①《光绪二十八年大昌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42-3-5-21。

②《民国二年同荣灶合伙推煎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5-4-55-109。

③《民国十年合伙佃海旺井仪生灶火圈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7-1-376-35。

- ④《民国二十八年合伙经营同春灶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8-1-744-97。
- ⑤《民国三十七年德全灶、怀贞灶、自兴灶分伙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7-1-411-187。
- ⑥《双洪源-继源长大关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42-3-1141-43~46。
- ⑦《上中下节规》，载于吴鼎立所著《自流井风物名实说》及同治年间《富顺县志》之中。
- ⑧《民国十一年黔川井约》，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案卷号 13-11。
- ⑨《光绪七年三元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3-5-4016-19。
- ⑩《光绪三十三年五福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3-5-4016-6。
- ⑪《民国三十六年杜顶春生井地上建筑物等字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5-4-53-145。
- ⑫《民国十五年童海井同盛灶抵押机车锅炉文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552-4。
- ⑬《民国十五年转佃天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42-1-1507-35。
- ⑭《民国三十年出佃桑杠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8-1-714-52。
- ⑮《民国二十五年出佃天福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8-1-714-62。
- ⑯《民国十五年转佃天海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42-1-1507-35。
- ⑰《民国二十八年天兴井文约》，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案卷号 2-2。
- ⑱《民国十二年预佃天龙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1-198-16。
- ⑲⑳㉑民国十七年《王守为告三畏堂叔侄兄弟书》及王三畏堂与渝沙债团《抵佃条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558-10,8。
- ㉒以上各类习惯见施沛生主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影印版)第一编“债权”之第六类“关于清偿之习惯”，上海书店 2002 年版。
- ㉓《民法债编》全文参见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六法全书》，中国法规刊行社 1948 年版。
- ㉔《民国二十六年转抵佃雄旺井约》，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3-5-4022-2。
- ㉕参见天津市档案馆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80 页；《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 2 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23 页。关于纯泰钱庄破产案件的处理过程，见《上海地方审判厅司法实记》1912 年第 5 册、第 6 册，第 7 册、第 8 册相关记载。
- ㉖《民国二十一年刘营部函请秉公撤理王仲英诉余述怀一案》，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638-22。
- ㉗《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调解单》，自贡市档案馆：案卷号 17-1-692-12。
- ㉘《民国二十六年出佃涌源井约》，自贡市房地产管理局：案卷号 3-25。

## 参考文献：

- [1]潘鉴. 奏减盐课疏[G]//(肯)刘大漠,王元正,等. 嘉靖四川总志:卷十六盐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 [2]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 清代的矿业[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四川省档案馆,等. 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G].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 [4]彭久松. 中国契约股份制[M]. 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
- [5]马敏,朱英. 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1993.
- [6]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7]罗筱元. 张筱坡对自贡盐场的影响[G]//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 12 辑. 1981.
- [8]陈本清. 渝沙债团与王三畏堂债务始末[G]//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 22 辑. 1992.

[责任编辑:凌兴珍]